

上海市新闻出版局文件

沪新出〔2021〕54号

关于做好2022年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核验和换发准印证工作的通知

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主办单位：

根据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，定于2022年1月5日至7日开展2022年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核验和换发准印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验内容

各单位对所办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情况要进行全面自查，填写《2021年编印情况自查表》，填写内容要真实准确，不留空白。《2021年编印情况自查表》由主管单位、主办单位盖章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提出具体整改措施：

（一）已经向读者征订收费的，必须全部作清退处理，

并将清退清单复印件报市新闻出版局。

(二) 在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上未标明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》编号和“内部资料，免费交流”字样，刊登广告，冠以“××报”“××刊”等违规情况的，要提交整改后新出版的样本1份。

(三) 擅自变更登记项目的要立即改正。确需变更登记项目的，按规定程序办理。变更主办主管单位和名称刊期属重大变更，由主办单位填写《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变更表》，并经主管单位同意盖章后，向市新闻出版局申请办理；变更其他项目的，由主办单位填写《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变更备案表》报市新闻出版局备案。

(四) 未报送样本或样本不齐的，请在核验换证时将样本补齐送交市新闻出版局。

经核验符合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规定的，将准予换取2022年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》；对违反内部资料编印有关规定的，将暂缓换证，限期整改；问题严重的，将不予通过审核，并注销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》。

二、换证所需材料

1. 由主管主办单位盖章的《2021年编印情况自查表》；
2. 2021年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》(原件)；
3. 承印单位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4. 最新出版的2期样本；
5. 内部资料编辑人员需要参加2022年培训的，要填写

《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辑人员培训表》，换证时提交；

6. 有问题需要整改的，按整改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

三、换证时间、地点

换证时间：2022年1月5日、6日、7日上午9:30—11:15，下午2:00—4:30。

换证地点：绍兴路5号市新闻出版局一楼政务大厅。

四、换证有关要求

各单位应备齐换证材料，及时办理换证手续，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在上述时间核验和换证的，要事先预约其他时间到市新闻出版局传媒监管处核验和换证。换证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根据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，对逾期一个月不办理换证手续的，原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》自动失效，予以注销。

联系人：王新平 联系电话：64370176 转 8504

附件：

1. 《2021年编印情况自查表》
2. 《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辑人员培训表》

上海市新闻出版局

2021年12月1日